

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西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157号)

《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4月17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市长：张晓容

2018年4月27日

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进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在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相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促进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产业化发展，提高生活垃圾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

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的人员配置和资金投入，落实市人民政府下达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授权的社区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拟定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管理目标，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园区城市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区市政公用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具体落实本辖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建设、环保、房产、商务、教育、交通、园林、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向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本市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公益宣传，适时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提升公众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制定激励措施，落实生活垃圾处理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工作。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可兑换积分奖励等方式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资、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工作，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制定激励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处理科技创新，促进生活垃圾处理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与转化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再利用和资源化的科技水平。

鼓励农贸市场、超市、社区、家庭利用新技术、新设备对果皮菜叶等厨余垃圾采取粉碎、生化等方式进行就地处理。鼓励厨余垃圾资源化深加工成符合国家标准有机肥。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再利用产品、再生产品以及其他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产品。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和建设等部门，组织编制本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并对已有的垃圾转运站、垃圾容器逐步进行改造，使其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第十三条 市规划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

第十四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站点）的设置规范及分类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拆除、迁移、改建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区主管部门核准，并按照规定先行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同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第三章 分类标准与分类投放

第十六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具体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 （一）可回收物，是指废弃的纸张、塑料、金属、纺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玻璃，包装物等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物质；
- （二）厨余垃圾，是指废弃的剩菜、剩饭、瓜果皮核、腐肉、骨头、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易腐性垃圾；
- （三）有害垃圾，是指废弃的电池（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温度计，血压计，药品、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杀虫剂、消毒剂、胶片、相纸以及农药包装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
-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生活垃圾。

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实际，提出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调整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和分类标准投放生活垃圾，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混投生活垃圾；
- （二）厨余垃圾沥干水分后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
- （三）有害垃圾应当单独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符合规定的有害垃圾运输、处理企业；
- （四）体积大、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大件垃圾，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或者单独投放至指定的废弃物投放点。

第十八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物业服务合同对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自行管理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 （二）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业主或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 （三）宾馆、商场、商铺、集贸市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 （四）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文化体育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 （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人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授权的社区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建设部《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和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的要求配置收集容器，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出现破损、脏污、数量不足的情况，及时维修、清洗、补充；
- （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地点；
- （三）对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宣传，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 （四）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等情况，每季度将统计数据报送

区主管部门；

(五) 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第二十条 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重新分拣后再行投放；投放人不重新分拣的，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报告市、区主管部门。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责任人，要求其按照规定重新分拣；责任人不重新分拣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报告市、区主管部门。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公共机构以及国有企业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禁止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和处置。

有害垃圾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收集、运输，并交由经核准的有害垃圾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可回收物交由符合规定的回收处理服务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按照市、区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三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并配备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设备及作业人员，收集、运输设备有明显的垃圾分类标识；

(二)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按时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不得混装混运、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三) 经过转运站转运的，应当密闭存放、及时转运，存放时间最长不超过24小时；

(四) 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应急预案，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每月将统计数据报送区主管部门；

(六) 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二) 处置设施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做好场（厂）区道路、厂房和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及其辅助设施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三)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应急预案，建立管理台账，计量每日处置的生活垃圾，每月将统计数据报送区主管部门；

(四) 按照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等，定期进行水、气、噪声、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并向市主管部门报告检测结果；

(五) 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以企业为主导的生活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大型龙头企业，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鼓励回收利用企业将再生资源送钢铁、有色、造纸、塑料加工等企业实现安全、环保利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以及处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充分发挥网格员、街道长、楼院长和文明督导员的作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情况进行督导，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报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处理流程和时限，依法处理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综合考核制度，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精神文明等相关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纳入评选标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市所辖县人民政府城镇规划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